

2018年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指南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9月26日

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试行办法》《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指南。

一、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一）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5日—10月31日；

（二）报名地点：报考人员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三）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二、报名资格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体条件能够正常开展中医医术活动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本省医疗机构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对某些病证的

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2. 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二)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在本省连续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在本省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

2. 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广泛认可；

3. 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三、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条件

(一) 指导老师

1. 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

2.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指导老师同时带徒不超过四名。

(二) 推荐医师

1.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在被推荐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医疗机构执业注册；

2. 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年以上；

3. 与被推荐者专业相同或相近。

4. 推荐医师每年推荐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人员不得超过两名。

四、提交材料（注：所有原件均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当场审核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章，原件退还申请人）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师承学习人员）》（附件1）一式二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4张；

3.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中医医术专长综述材料（格式见附件3）一式7份；

4. 每年至少4份（总数不少于20份）反映个人专长的典型病案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

5. 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在申请表内填写）；推荐医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

6. 经公证机构公证的跟师学习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

7. 跟师学习材料，包括自公证之日起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的证明材料（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一式二份（可为复印件）；

8.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中医类副高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无高级职称者，须提供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9.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附件 5 一式二份（涉及使用中药的考核人员填报））。

10. 师承人员如已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须提交：

（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二份；

（2）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的证明材料（继续跟师学习的公证书及师承合同，跟师学习材料，指导老师评价意见等）一式二份；

（3）前述第 1-6 项和第 9 项材料（不涉及使用中药的考核人员不需提交第 9 项材料）。

（二）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多年实践人员）》（附件 2）一式二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及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二张。

3.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中医医术专长综述材料（格式见附件 3）一式七份。

4. 每年至少 4 份（总数不少于 20 份）反映个人专长的典型病案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

5. 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在申请表内填写）；推荐医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

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

6. 医术渊源证明材料（包括能够证明其家传、跟师等医术来源、传承脉络、医术特色的文字、图片或视频资料等）。

7.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的证明材料（附件 4）一式二份。

8.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附件 5）一式二份（涉及使用中药的考核人员填报）。

9.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人员如已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还须提交《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二份，免于提供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的证明材料。

10. 经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考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还须提供《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复印件，免于提供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的证明材料。

五、报名程序

（一）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到其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现场报名。

（二）提交材料：详见“四、提交材料”。

（三）报名审核：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市卫生计生委复审，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确认。

（四）报名公示：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通过初审的报考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在报考人员长期临床实践地或学习地进行公示。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确认人员在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和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

(五) 领取准考证: 通过材料审查、信息公示等程序,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于考核前一周, 在报名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取准考证, 按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核。

六、医术专长填报说明

医术专长包括申请考核人员所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诊治的病证范围。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诊治的病证范围应为对应关系, 即“使用××技术诊治××病证”。医术专长还应符合“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标准。

(一) 关于填报病证范围和中医药技术方法。

1. 按照“中医药技术方法+中医疾病”模式确定申报的医术专长。中医疾病名称对照《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GB/T 15657-1995)(附件6)填写。中医药技术方法分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外兼有三类, 仅限选填其中一类。选填“内服方药”或“内外兼有”类的申报者须列举常用的方剂名称, 选填“外治技术”或“内外兼有”类的申报者须对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附件7), 明确外治技术类别或外治技术名称。

2. 当《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中医医疗技术目录》未收录拟申报的中医疾病或外治技术时, 可参照现行中医专业本科统编教材填报中医疾病和外治技术。当《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和统编教材均未收录拟申报的中医疾病或外治技术时, 可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准确填写该中医疾病或外治技术名称, 并对该医术专长另附详细说明, 包括基本内容及独特性、适应症或适用范围、操作步骤、安全性、有效性、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3. 各附件中涉及填写医术专长的内容和要求，已在栏目内进行简要文字提示，并可详见各附件的填表说明。

4. 已经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者，其医术专长范围不得超出《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注明的技术专长范围。经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考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其医术专长范围不得超出《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注明的一技之长范围。

5. 医术专长范围一经申报不得随意更改。首次申报的，根据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考核专家意见，可以适当修正。重新跟师学习满五年或者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方可根据跟师学习或实践所掌握的专长情况更改申报的专长范围。

（二）关于申报中医疾病数量的规定。

1. 对照《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GB/T 15657-1995)“表3 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可申报同一类病证的不超过3个中医疾病，不得跨类申报。《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和统编教材均未收录拟申报的中医疾病或外治技术的，限填1个中医疾病。

2. 考核注册遵循“报什么、考什么，考什么、干什么”原则，《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记载的是经考核合格的具体诊治中医疾病和具体应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因考核时间有限，建议申报者根据自身掌握情况慎重填写，一次不宜填写过多个中医疾病。

（三）关于申报外治技术数量的规定。

1. 对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可申报某一类、某几类或某一个、某几个外治技术。

2. 技术类别和技术名称不可同时申报，即：要么申报一类或几类外治技术，要么申报一个或几个外治技术。

3. 因考核时间有限，建议申报者根据自身掌握情况慎重填写，一次不宜填写过多类或过多个外治技术。

（四）医术专长填报举例。

1. 填报中医疾病名称：对照《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表 3 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填写。

①选择填写某一个中医疾病。表示仅掌握某一病类下的某一个具体疾病。例如：选择填写“内科病(BN)”中“肝系病类(BNG)”下的“黄疸病(BNG020)”，表示仅掌握“黄疸病(BNG020)”这 1 个具体疾病。

②选择填写某几个中医疾病（不超过 3 个）。表示掌握某一病类的下的几个具体疾病（不超过 3 个），具体疾病不得跨类。例如：选择填写“内科病(BN)”中“肝系病类(BNG)”下的“黄疸病(BNG020)”、“积聚病(BNG040)”，表示掌握“黄疸病(BNG020)”、“积聚病(BNG040)”这 2 个具体疾病。不能再选择“心系病类(BNX)”下的“心衰病(BNX030)”等。

2. 填报中医药技术方法：分“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外兼有”三类，仅限选填其中一类。选填“内服方药”类的申报者须列举常用的方剂名称。选填“外治技术”类的申报者须对照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明确技术类别或技术名称。选填“内外兼有”类的申报者须列举常用的方剂名称，并对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明确技术类别或技术名称。

①选择填写某一个技术类别，表示该技术类别下所列的全部技术均掌握。例如：选择填写“针刺类技术”，表示掌握“针刺类技术”下所列的“毫针技术”、“头针技术”等 27 个技术。

②选择填写某几个技术类别，表示这几个技术类别下所列的全部技术均掌握。例如：选择填写“针刺类技术”、“灸类技术”，表示掌握“针刺类技术”和“灸类技术”下所列的“毫针技术”、“头针技术”、“麦粒灸技术”、“隔物灸技术”等 35 个技术。

③选择填写某一个技术名称，表示仅掌握某技术类别下的某一个具体技术。例如：选择填写“毫针技术”，表示仅掌握“针刺类技术”下所列的“毫针技术”这 1 个具体技术。

④选择填写某几个技术名称，表示掌握某几个技术类别下的某几个具体技术。例如：选择填写“毫针技术”、“麦粒灸技术”，表示掌握“针刺类技术”和“灸类技术”下所列的“毫针技术”、“麦粒灸技术”这 2 个具体技术。

3. 医术专长填报示例。

擅长使用内服中药××方剂治疗阴黄病（BNG021）。

七、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必须如实填写有关信息、提供真实资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

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2018年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相关信息和表格等资料可登录安徽省卫生计生委网站（网址：<http://www.ahwjw.gov.cn/>）、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ahtcm.ahwjw.gov.cn/>）和安徽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安徽省中医文献所）网站（<http://www.ahyxh.org.cn/>）查询和下载，或咨询报名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附件：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师承学习人员）
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多年实践人员）
3.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中医
医术专长综述提纲
4. 中医医术实践证明材料
5.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现场
辨识中药申报表
6. 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7.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